

7323
81

91591

水利行政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水

利

行

政

水利行政目錄

一、前言

二、水利機構

三、水利法規

四、水利建設綱領

五、水利事業概況

六、結論

附表十五種

水利行政

一、前言

國父實業計劃，於導淮、浚江、治運、築港、規畫特為周詳。而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復指示吾國建國途徑必須積極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等五項建設。而經濟建設，必須以國父實業計劃為準則。對於實施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工作量，如灌溉、航運、隄防、港埠、水力、又均有明白之規定。良以水利建設為經濟建設之重要部門，吾國自昔以農立國，欲求農產之豐收，運輸之便利，以及動力之大量供給，均有賴於水利之興辦。曩在抗戰時期，限於人力物力，故一切水利設施，大都為適應戰時之迫切需要。勝利復員以還，各項水利事業，正可大量發展，惟以共匪滋擾，不免多所牽制。此後水利建設之動向，自應於動員戡亂，實施憲政決策之下，積極為全面之推進，以期配合整個實業計劃，達成建國之神聖使命。

二、水利機構

吾國水利，代有專官，史冊所載，班班可考。民初，水利事業分屬於內務農商兩部。民國三年，乃有全國水利局之設，顧遇事仍須與內務農商兩部協商辦理。十六年國府成立後，水災防禦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河道疏浚屬交通事。二十二年水利建設改歸內政部主管，而農田水利及河道疏浚，仍別有所屬。治理黃浦，又屬於外交部。導淮、治黃、及廣東治河，亦專設委員會，直隸於國府。其在各省，亦復系統紛岐。同一黃河，冀魯豫三省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冀魯豫亦各設工務局。同一永定河，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永定河河務局，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吳淞至漢口段，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劃，通州至海口段，由海道測量局施測，神灘之疏浚，更由上海浚浦局主持。經費既多虛糜，職權又未專一。二十一年七月，蔣主席於中央政治會議，有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之提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嗣由該會邀擬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並會同行政院擬具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陳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乃接收內政部主管之水利事業，各流域中央水利機關如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

子水道整理委員會，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此三機關後合併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該處後於工竣後裁撤）永定河河務局，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後以該會係地方水利，改歸河北省政府管轄）亦次第改隸焉。水利行政，至此始告統一。二十七年，經濟部成立，全國水利事業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移交該部（設有水利司負其專責）接管。逮三十年九月，行政院乃於院內設水利委員會，接管經濟部水利部份之職掌。中央水利行政機構之專設，實始於此時。其時對日戰事方殷，該會為適應戰時糧食交通之需要，乃積極從事於開發農田水利及整理後方河道，一面準備江河治本治標各種計劃，備勝利後之實施。三十四年九月，日人降服，三十五年五月國府還都，水利事業，亦逐漸展開。同年七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奉令改組為水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三十八年五月，復擴大為水利部，以應事實之需要。所轄淮等委員會改組為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黃河水利工程總局，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及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珠江水利局亦經改組為珠江水利工程總局。本年九月復於東北設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江漢、涇洛兩工程局及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示範工程處則均仍其舊。海河工程局，係於三十五年二月奉行政院令由水利委員會接管，現仍直隸於水利部。此外如辦理某種特定事業，則有新疆水利勘測總隊，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綏遠水利工程總隊等。此中央水利機構之沿革，及其附屬機構之大概情形也。

各省水利事業，民初概屬各省實業廳，國府成立以後，水利職掌，省則屬於建設廳，市屬則於工務局。近頃以來，如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河南、貴州、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甘肅、新疆、西康、寧夏、台灣、綏遠、雲南等十七省，均有專管水利之水利局，多隸屬於各該省之建設廳。其直屬於各省省政府者，為四川、陝西、甘肅等省。其他未設水利局之各省，乃由建設廳主辦。此外江蘇省設有江北運河工程局及江南水利工程處，浙江省政府海塘工程局均為專設之機構。

水利機構狀況表

一、中央水利機構

水利部內部組織	附屬機關名稱	備註
秘書廳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參考事處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	
技術廳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水政司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	

防洪司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
渠港司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
水文司	江漢工程局
器材司	涇洛工程局
總務司	海河工程局
會議處	中央水利實驗處
人事室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統計室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
設計考核委員會	綏遠水利工程總隊
訴願審議委員會	測量隊計四十三隊
學術審查委員會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水文測站計四百二十八個

二、各省水利機構

省 別	水 利 機 構 名 稱	備	註
江 蘇	2.1. 江南水 利工程處 2.1. 江北運河 工程局		
浙 江	錢塘江水 利工程局		
安 徽	安徽省水 利局		
湖 北	湖北省水 利工程處		
湖 南	湖南省水 利局		
湖 北	湖北省水 利工程處		
四 川	四川省水 利局		
西 康	西康省水 利局		
河 北	河工局		
山 東	山東省水 利局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山	西	山西省水利局
河	南	河南省水利局
陝	西	陝西省水利局
甘	肅	甘肅省水利局
青	海	青海省灌溉工程處
寧	夏	寧夏省水利局
福	建	福建省水利局
廣	東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雲	西	雲南省農林處
貴	州	貴州省水利局
熱	河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察	哈	爾	察哈爾省水利局
綏	遠	綏遠省水利局	
新	疆	新疆省水利局	
台	灣	台灣省農田水利局	

三、水利法規

水利法係於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抗戰五週年紀念日，由國府明令公佈，並於三十二年一月由國府明令定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水利法施行細則，則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公布，與水利法同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此兩者，均為水利之根本大法。雖頒行尚為日無多，而考其編訂之歷史，則不得不遠溯諸十年以前。先是民國十八九年間，當建設委員會主管水利行政時期，即遂譯各國水利法規，為起草我國水利法之張本。迨二十二年內政部接管水利，乃從事起草水利法，幾經斟酌，始於翌年全部脫稿，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其時適值中央政治會議決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行政院乃以前項草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當經該會水利委員會詳為審查，並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未幾而抗戰軍興

，政府西遷，此事亦因之停頓。二十七年經濟部成立，接管水利，復將前項草案，審查修正，呈復行政院。又以水利機關改制，而進行復滯。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成立後，以水利大法為水利建設之基，頒行不容少緩，爰集中力量，積極審議，完成初步工作，即呈經行政院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立法院審議。三十一年六月，完成立法程序，同年七月由國府明令公布。綜計自起草以迄公布，時逾十載，中間雖以抗戰軍興，水利改隸，一再中輒，而審議之周詳，規畫之慎重，於此可見。顧以此項水利根本大法，於我國尚屬創始，施行以來，頗覺尚有未能推行盡利之處，迭經水利委員會函征各專家及各水利機關意見，一再研究，以備修正。水利部於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舉行全國水利會議之際，亦經提出討論，現正在彙集各方面意見研究整理之中。一俟整理就緒，斟酌至當，再行呈請修正。良以事關水利根本大法，創制固應審慎，修改尤宜力求周密也。茲將水利法要旨摘錄如左：

水利法要旨

一、水利事業，範圍至廣，水利法第二條內特予明白規定，凡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鹹、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者均屬水利事業，而其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央為水利部，在省為省政府，在

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林部。

二、我國河道，各有特性，治水之法，宜合上中下游爲全盤之通籌。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水利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予以劃分。第五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設置水利機關辦理。第六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設置水利機關辦理。又於第七條規定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凡此均所以便通籌籌畫，不令顧此失彼也。

三、水爲國家資源，對於水之使用收益，必須依法取得水權，故水利法第十三條規定水權爲對於地面上水或地下水依法取得使用收益之權。又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水權之取得，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四、關於水權登記之程序，水利法第四章各條有明白規定。關於用水標的之順序，依水利法十五條之規定，爲（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田水利，（三）工業用水，（四）水運，（五）其他用途。

五、凡人民生活必需，及用水量不多者，如（一）家用，（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依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均准免予登記，蓋所以尊重一

般習慣，而避免涉於苛擾也。

六、凡引水、蓄水、洩水、護岸、或與水運有關，或係利用水力，及其他水利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經核准後，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計劃之必要時，並應聲敘理由，呈請核准。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備案。工程計劃經核准後，發生（一）設使工程與核定工程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四）在核准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并未經核准展期等情形之一者，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必要時并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七、防洪、洩潦、必須使水有所歸。庶可無氾濫之虞。水利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凡宣洩洪潦、除經上級主管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水道或新闢水道外，應以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為原則。八、水性就下，故水利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同法第五十五條又規定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事。

九、汛期水漲，最易釀成災患，故關於水道防護，汛期前應週密準備，汛期內應慎重保護。水利

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之興修程序，第五十九條規定設防之起訖日期，第六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道防護範圍內之執行職權，第六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在防汛緊急時執行緊急處置之範圍，第六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禁止妨礙防汛之事項。十、水道沙洲灘地之與水流及洪水停滯有關者，不得圍墾，水利法第六十五條有明文規定。同法第六十六條，並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凡此所以免與水爭地，而減少洪水停滯之容量也。

此外水利法規之重要者，為獎進興辦水利，則有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及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為發展農田水利，則有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費收解支付辦法，及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為統籌蓄洪灌溉，則有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其執行辦法。為促進工作競賽，則有整理航道工程，農田水利建築工程，及復堤工程等競賽辦法。

四、水利建設綱領

水利建設，頭緒繁縝，其本末先後，緩急輕重之間，不可不定其規範，俾為設施之依據。曾經製定水利建設綱領，茲錄其全文如次。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 二、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 三、爲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 四、爲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 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 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爲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施。
- 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爲主。爲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 九、其他主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 十一、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
-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 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利用航空測量。

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儲。

依據此項綱領，定有實施辦法，對於分年進行計劃有詳細說明，茲不贅錄。

五、水利事業概況

甲、善後救濟事業進行情形

子、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一) 花園口堵口工程。黃河於二十七年決於花園口，抗戰時期，堵築工程未克進行。勝利後積極準備，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工。原計劃係先就寬一千四百餘公尺之口門兩端淺灘，築壩至深水處，俟相距約四百公尺時，再打木樁，築成便橋，由橋上拋填石塊，造成攔河大壩，提高水位，使入故道。五月二十日，開始打樁。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正在拋石護樁之際，大汛已至，

，木樁被冲毀一部分，因水深湍急，工作不能進行。大汛過後，繼續施工。十二月十一日，便橋接通，即趕辦拋石工作，平堵口門。三十六年二月，口門水位抬高，引河開始過水。共匪橫生阻梗，工作停頓。便橋木樁，沖毀五排。河床刷深，形成三十四公尺長之缺口。工情變化，乃改變計劃，參用舊式進占方法。將露出水面之石壩，用層柳層石填高；並在上下游，築護樁壩及邊壩；過水之口門，則拋填柳轆，進占合龍；同時加開引河，並築挑溜壩，以減輕口門所受壓力。三月初，大溜再度由引河流入故道，口門進占工程順利。至三月十五日四時，口門終告合龍。繼即趕辦閉氣工程，於四月二十日竣工。又為防止大汛時舊口門發生險工計，將舊有挑水壩引長，使壩頭與東壩頭併齊，以求鞏固。此項加強工程，於五月中告竣。又加作大堤包淤土方工程，計長五百五十公尺，亦於七月二十日完成。至是堵口工程，全部完竣。計實做土方三、〇一三、九〇〇公方，埽壩五六六、〇六二公方，實用石料一二四、六九一公方。

(二)豫冀魯三省復堤工程 河南河北山東三省黃河復堤工程，長約一千四百餘公里，原應與堵口同時並進。因其大部在共匪控制區內，如此段堤防不能全部修復，則不能先將花園口口門堵合。三十五年五月間，與中共商定原則，中共區復堤工程，由黃河水務委員會統籌規畫，由中共負責辦理。國軍區復堤工程，由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及河北山東兩修防處辦理。然因共匪之不斷阻撓，工作進行，極為困難。三十六年六月底，共匪劉伯誠部渡河以後，各段復堤工程，益難

進展。所賴在事員工，均冒險奮力工作，與沿河部隊，配合進行，國軍區內之隄防，大致完成。三省施工情形，分述如次。

1. 河南 三十五年度，完成土方三、四三一、七〇七公方。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完成土方一、六九一、四五二公方。南岸土工，已成百分之七十。

2. 河北 第一期工程，南岸於三十五年七月完工，計完成土方一二、九〇二公方。北岸於三十五年七月完工，計完成土方四一、七六四公方。第二期工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工。三十五年度，完成土方八一五、八九〇公方。三十六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完成土方六三二、九九九公方。南岸土工，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

3. 山東 魯境復堤工程，在齊河至濟陽一段及魯西之南岸，始終在極艱苦之環境中推進。三十五年度完成土方八六六、〇二七公方。三十六年度，截至五月底止，完成土方一三六、七九六公方。魯西朱口黃莊兩巨險，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已完成工程百分之九十以上。

丑、長江堵口復堤工程

長江堵口復堤工程，包括長江幹流及其支流漢江、贛江，分述如次。

(一) 湘贛皖蘇京五省市，包括長江幹堤及贛江隄防。施工隄段，長一千七百公里。第一期

工程，於三十五年四月開工，九月完工，完成土方五、九〇七、五五二公方。第二期工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工，至三十六年七月大部竣工。截至八月底止，計完成土方一、〇七二、〇六二公方，石方五四〇六公方。

(二) 鄂省 包括長江幹堤及漢江隄防。施工堤段長一千八百公里。第一期工程，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工，九月完工，計完成土方五、七一四、〇〇〇公方。第二期工程，於三十六年二月開工，至七月底大部竣工。截至八月底止，計完成土方二、七九〇、五八四公方，涵閘及護岸工程四十餘處。

寅、淮河堵口復堤工程

淮河堵口復堤工程，其施工地段，上起洪河口，下至雙溝鎮，長度共約一千公里。於三十五年四月開工。進行之初，尚屬順利。後因黃水汎水影響，洪水早歸，汎期延長，工程停頓。十一月間復工。至三十六年七月，第一期工程，告一段落。共計完成土方一、四、八一、二〇五公方。又淮河幹支流疏浚工程，亦已完成挖掘土方三〇九、五七八公方。

卯、蘇魯運河堵口復堤工程

蘇魯運河堵口復堤工程之施工堤段自濟寧經韓莊至瓜州，長約九百四十公里。

(一) 揚州至瓜州段石駁岸工程，長十八公里。於三十五年五月開工，三十六年四月完工，

計搭砌塊石一五、六八〇公方。

(二)蘇北運河復堤工程 自揚州至淮陰之裏運河段，於三十六年二月開工，六月竣工，計完成土方一、〇〇五、九一六公方，塊石護岸一一、六九二公方。淮陰以北之中運河段，因地方治安未復，未能按照預定進度施工。

(三)魯南運河復堤工程 自台兒莊至韓莊之南運河段，於三十六年三月開工，截至六月底止，完成土方二九四、〇二二公方。

(四)沂沭河復堤工程 因地方治安迄未全復，先就可能施工者辦理。於三十六年三月開工，截至六月底止，完成土方四〇三、八〇四公方，已大致完竣。

辰、珠江三角洲堵口復堤工程

珠江之東西北三江及韓江，施工地段，長三百餘公里，其堵復工程分二年辦理。第一期為緊急工程，於三十五年四月開工，至九月間完成後，續辦第二期工程，截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共完成土方三、七一五、八四三公方，石方三八、四七〇公方。

巳、白河水系堵口復堤工程

白河水系，包括水定、大清、子牙、南運、北運五大河流。各河之堵復工程，因地方治安未復，不克依原計劃進行。僅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局部工程。

(一) 永定河蘆溝橋上游減流土壩工程 三十五年辦理完工。

(二) 天津南大堤工程 三十五年補修蔡家台至陳唐莊一段，六月開工，八月竣工。長九公里餘，完成土方四二、八七七公方。三十六年補修灣兜迤南至蔡家台一段，四月開工，六月竣工，長八公里半，完成土方九九、〇〇〇公方。

(三) 南運河下游復堤工程 分為三期施工。第一期工程，於三十六年四月開工，七月竣工，計完成土方二三三、二三六公方。第二期工程，於三十六年五月開工，至六月間因受時局影響停工，計已完成土方五五、三二一公方。

(四) 漢河張家法寶莊決口堵口工程 三十六年六月開工，因受時局交通之影響，尚未完工。

(五) 子牙河下游復堤工程 第一期工程，自天津紅橋起，至靜海縣第六堡獨流入海減河北岸止，長約二十七公里。於三十六年四月開工，七月完工，計完成土方二五三、二八四公方。

午、海河工程

三十四年伏汛，海河大沽航道，淤積四英尺。經過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年之浚渫，當能恢復戰前情形，即在高潮時通過吃水十六英尺之船隻。三十六年一二月間，海河冰況，特為嚴重。撞凌船全部出動，分在海口及河內工作，航運得以維持。

未、蘇浙海塘工程

(一) 浙江塘工 分杭海、鹽平、紹蕭三段。其緊急搶修一竣工，計完成柴塘一、八一二公尺，鹽塘一、九〇八公尺，塊工復工程，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工，至三十六年七月底，已完成寧海護岸、右塘等六項工程。

(二) 江南塘工 工段為寶山、松江、太倉、常熟四縣。
，年底竣工，共完成混凝土及椿石海塘五千餘公尺。第二期工程，至三十六年七月底止，大致完成。

申、其他各項整理修復工程

(一) 華陽河流域蓄洪區整理工程 重建攔河壩，於三十一
，計完成土方九六、三一八公方、石方八、九九四公方。

(二) 金水流域蓄洪區整理工程 三十五年五月，將金水
修理，於三月開工，六月完成。至於洩洪堰洩洪道等，則分二

(三) 太湖流域白茆閘修復工程 白茆設閘所以禦江潮

年開工修復，三十六年一月竣工。計壘填土袋一萬三千公方，石工一萬二千八百公方。

(四) 運河各閘修復工程 運河之淮陰、高郵、邵伯三船閘，及惠濟閘修復工程，均於三十

六年五月開工，各閘引河攔河壩，皆已竣工。邵伯、高郵、惠濟三閘閘門，在訂造中。

(五) 珠江蘆苞閘修復工程 蘆苞閘係為調節北江流入蘆苞涌之水量，戰時多所損毀，其第

一期搶修工程於三十五年九月竣工。續續辦理第二期修復工程，現仍在實施中。

乙、經常事業進行情形

子、開發農田水利

(一) 庫款辦理之工程

1. 洛惠渠 陝西洛惠渠，可灌田五十萬畝。於二十三年開工。迄二十六年夏，渠首以及總支各渠工程，除第五號隧道外，均已全竣。此洞穿越鐵鑛山，長逾三千公尺。當時已成五

分之四。因遭遇旺盛水層，泥沙湧流，開鑿困難。歷年屢經改變工作方法。至三十五年十一月鑿通。續辦隧道內部及上下游各幹渠整理工程。已於三十六年九月完成。並已於十二月十

二日舉行放水典禮。

2. 緞寧灌溉區工程準備 緞寧寧夏可開發之農田，約二千六百四十七萬畝。為戰後復員屯

舉之主要地區。濱夏灌溉區，於測量完成後，其工程設計，亦已竣事，並呈請撥款，以期早日實施。綏遠區測量工作，於三十五年已完成一部。三十六年更加緊進行，並將濱夏工程總隊，調至綏遠，成立綏寧工程總隊。於四月間開始測量，現已完成地形測量八百九十九平方公里。

3.甘肅河西水利

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原定十二年計劃，自三十四年興辦。惜以工款無多，致工作推進困難。本年度之重要工作，為勘測武威舊有渠道，續辦武威酒泉各渠

(二) 農田水利貸款辦理工程

抗戰時期，各省辦理農田水利，大多利用農民銀行之農田水

利貸款，頗著成效。惟自三十四年以後，因物價高漲，貸款不敷分配，工程進行，頗感困難。統

計抗戰時期，完成灌溉工程六十九處，灌田一、五一〇、三六一畝。勝利以後。完成灌溉工程十

四處。灌田七三五、七六六畝。尚未完成者，二十三處，可灌田九三一、五四一畝。詳見附表。

(三) 黑田水利基金辦理工程 三十六年度，核定農田水利基金二百億元。由本部按照工程需要支配，按期收回，循環利用。現已分配基金一百八十八億九千萬元，辦理新舊工程共計二十處，可灌田六、〇八九、一三〇畝。詳見附表。

丑、江河修防

(一) 黃河 黃河修防，在花園口缺口未堵以前，主要工作，為防氾新堵之培修。惟因新堤係匆促造成，堤身單薄，土質多沙，禦水力弱，加以氾區淤濱日高，一遇水勢過大，輒告平堤。歷年雖屢有漫決，因搶護得法，迄未釀成大災。三十六年，在花園口堵口完成以前，防氾新堤之培修、防凌、防禦各工程，均照計劃進行，如期完成。至於黃河三省大堤之修防，則併入復堤工程內辦理，十月間已慶安瀾。

(二) 江漢 抗戰期間，江漢修防，進行殊多困難。勝利以後，趕辦復堤。然因時促工巨，未及全部加高培厚，即屆二十五年大汛，故各堤段仍不免險象環生。大堤先後出險者，一百三十一餘處。經在事員工搶護，得地方之竭力協助，未至成災。三十六年度，江漢幹堤歲修工程，仍併入復堤工程內辦理。至於防汛工作，則自六月十五日開始。長江方面，荊江一段及新堤一帶，幹隄頗多險象，尤以新堤之新閘漏水，殊為嚴重，均經搶護平安。漢江方面，七月初即已盛漲，距歷年最高水位僅差一公寸許，幹隄多生險象，亦經搶護脫險。

(三) 珠江 珠江三角洲及其上游東西北三江，並無整個系統之隄防。向由地方圈築圍隄，保護局部農田，每年由中央協助工款培修。勝利以後，仍按向例協同粵省府設防。三十五年汛期，水位高漲。各圍堤迭報險象，均經搶護安瀾。三十六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全流域連續大雨，與歷年同期之雨量相較，約高出兩三倍。洪水所至，各江圍堤，崩決五十餘處。災情慘重，

估計淹沒農田約九十萬畝，災民約三百萬人，經本部撥發工款二十億元，配合工糧一千噸，辦理搶堵工程。至於全部善後工程，則正在募款舉辦中。

寅、整理航道

抗戰期間，運輸頻繁。二十七年，全國交通運輸會議，議決水陸聯運原則。政府即積極致力於整理航道，分國際聯運，軍事運輸，物資運輸各路線，隨時配合軍事，積極進行。整理航道目標，或為減少航行時間，增加船隻載重，或由不能通航，改進至分段通航；或從分段通航，改進至全程通航。實施以來，尚具成效。惟此項工程，原屬適應戰時需要，多為局部整理。勝利以後，已酌予結束，或辦理養護工作。此後當從事規劃水道治本工程，而為多目標之發展。近年所辦整理航道工程，詳見附表。

卯、開發水力

水力發電，可供給工業所需動力，以補燃料之不足。吾國西南各省，產煤不多，而能發之水力甚富，自應大量開發。抗戰期間，因材料及機器購買不易，以致大規模工程，無法舉辦。乃先辦小型工程，提倡民營水力事業。會完成四川北碚高坑岩等處水力發電工程，頗見倡導之效。三十二年，水利委員會與農民銀行，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以投資方式，經營農村水力工程。綜計歷年由水利委員會倡辦水力工程，共三、一六七匹馬力，已完成者，六五四匹馬力。詳見

附表。

辰、築港工程

黃浦港工程，於三十五年，由珠江水利局接收。就原有建築，先將其局部修理完竣，並擬具五年開港實施計劃。在未奉核定以前，為謀維持工區，及發展港務，俾今後各項工程，均能互相配合，已擬具黃浦築港工程臨時管理實施綱要；并與粵漢鐵路局、第三區公路局、粵海關、及招商局等，分別接洽，開發客貨運輸，便利起卸，藉收及時利用之效。

巳、勘測試驗

(一) 勘測測量 三十六年，設測量隊三十七隊，施測綏遠、河南、陝西、山西、廣東、廣西、雲南、江蘇、安徽、浙江、河北等省水利工程。精密水準隊二隊，施測黃河上游及長江下游水準。新疆、綏遠、及甘肅之河西，各設水利測量總隊一隊，積極準備各區之灌溉工程。此外復設水利航空測量隊一隊，施測黃河汎區及故道。

(二) 水文測驗 各級水文測站，分為水文總站，水文站，及水位站。分布於黃河、長江、珠江、白河等各大流域幹支河流，及甘肅河西內陸各水系。詳見附表。

(三) 水工土工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處原設各試驗室，勝利以後，除成都武功兩水工試驗室仍在原處外，昆明水工試驗室，隨滇華大學，遷至北平，歸併北平水工試驗所；重慶之磐溪右門

兩水工試驗室，已移交重慶大學及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接管；土工試驗室，則遷移南京清涼山，繼續工作。

午、儀器製造

水工儀器之設計製造，由中央水利實驗處所設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辦理，其主要出品，為水準儀、流速儀等。歷年製成各種儀器約三千件，修理儀器一千數百件。

一俟時局安定，財力充裕，擬即依照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於第一期五年內先舉辦左列各事。

(一) 各大河流治本計劃 各河流治本計劃已經擬定者，如淮河，永定河，自應促其分期完成。他如黃河、長江、珠江治本計劃因資料不足尚未完成者正督促分別趕擬，以便早付實施。

(二) 灌溉工程 選擇各省費省利溥之灌溉工程，積極開發。其受益面積約三千七百萬畝。而以西北各省之黃河流域，及內海流域，為經營之重心。其次為白河流域，及西南各省之長江流域及瀾滄江流域等。至中部各省，為配合長江與淮河之整理工程同時改進灌溉排水，以興農田水利。至於珠江三角洲，應先致力於圩堤之修築，在珠江整理工程內辦理之。

(三) 整理航道 全國原有航道及運河，加以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需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於最初二年內，先作較詳盡之勘查，然後視國防及經濟之需要，鐵路公路之聯繫等，釐

定等級及深度，編製全國水道網計劃，據以實施。內河商埠之建設，應與航道工程同時舉辦，以應貨物集散聯運之需要。第一期五年，先整理航道及開闢新運河約七千八百公里，令能行使載重三百噸至一千噸之船舶。內河商埠，先完成三十一處。

(四)開發水力 就白河、黃河、長江、浙、閩、及珠江各流域，配合多目標制之水利事業，開發水電力，約一百二十萬瓩，供給農工礦事業之動力，增加生產。

(五)加強基本工作 為水利根本建設計，擬於各大河流設水文一等測站一〇三處，二等測站八一四處，三等測站八五八處。大量組織查勘隊測量隊，獲得工程設計資料。並設立航空測量隊四隊，俾可迅速完成全國水道地形圖。

(六)培儲水利人才 擬與教育部聯繫，就各大學，添設水利工程系及水利專科，以造就專才；並選派有經驗之人員，出國深造，更廣設高初級職業學校及訓練班，以造就初級幹部。綜計應培儲高級水利技術人員八百人，中級二千五百人，初級三千人，監工管工觀測員六千人。

六、結論

水利事業範圍甚廣，果能建設完成，則不僅江河永慶安瀾，人民咸獲康樂，而水盡其利，工業賴以發展，地盡其力，荒無變為膏腴，交通便利，運輸改進，貨暢其流，物致其用，開發經濟，鞏固國防，功效宏偉，可不待言。惟我國向日科學落後，水利事業，雖已有數千年歷史，仍不

免停滯於故步自封之境地，新式水利事業，尙祇在萌芽時期，自當應用科學技術，有計劃，有準備，奮勇邁進，以完成建國大業也。

(以下各表均係三十六年十一月所製)

第一表 抗戰時期各省利用農貸完成灌溉工程一覽表

年 份	省 別	地 區	工 程 名 稱	灌 溉 畝 數	傳 考
二十七年	陝 西	郿縣	岐山 梅惠渠	一三一、〇〇〇	
	甘 肅	榆林 綏德	米脂 織女渠	一一、〇〇〇	
	小 計	臨洮	洮惠渠	三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	四 川	三 台	三處	一七八、〇〇〇	
	樂 山	永澤成堰		四五、二〇〇	
	小 計	楠木堰		一、六〇〇	
二十九年	四 川	天 星 壤	二處	四六、八〇〇	
	綿 陽	彭 明		一三、〇〇〇	

三十一年		小計		貴州		彭明		涪濟堰		四、〇〇〇	
廣西		河南		四川		青神鴻化堰		二〇、四〇〇			
柳州		貴州		金堂		惠水		小龍		六、三四〇	
鳳山河		眉山		綿陽		龍西渠		處		四三、七四〇	
		惠水		廣漢		北澤堰		一七、五〇〇			
		中和渠		醴泉渠		涪翁堰		九、〇〇〇			
		老公坤		都		都		六、〇〇〇			
		八、五八〇		一、〇五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三九			
		八、五八〇									
		第一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完成
第二期在續辦中

		三十一年		小計		陝西		柳城		沙浦河	
						河西縣		漢濟渠		一〇、〇〇〇	
						南鄭縣		襄城			
陝西	河南	廣西	貴州	西康	四川	峨眉	綿竹	眉山	熊公堰	十處	二〇一、八七〇
褒城	伊川	田陽	惠水	雅安	安龍	灌	滿管	官宋砌三	八四、〇〇〇	除沙津河第二期工程 未完外共計九處	
南鄭	永濟渠	那坡	破塘海子	安龍	瀘陽	五、二三〇	六、五三〇		三、〇〇〇		
褒惠渠	黑海渠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期工程			
								渠第一期工程即永濟新			

三十二年		小計		十處		四四〇、三九二		三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甘肅		皋蘭		水登		溥濟渠		一三、〇〇〇		局部完工放水			
四川		洪雅		花溪渠		十四		十一處		十四		三九二	
遂寧		四聯堰		野塘堰		七、〇〇〇		可亭堰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安縣		羅江		黛湖		八、〇〇〇		德陽		三、〇〇〇		北碚	
三台		獐子堰		一、〇〇〇		江油		北碚		德陽		江安	
遂寧		女兒堰		二〇、〇〇〇		華惠渠		北碚		江油		北碚	
遂寧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雲南													
彌勒													
甸惠渠													

							陝 西	榆 林	橫 山	定 惠 灌	三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小計		二十三處	三五九、三八〇
							四 川	彰 梓	明 潼	長 青 壩	一三、〇〇〇
							邛 邛	崃	宏 仁 壩		七、八〇〇
							糖 樂	山 牛 頭 壩			
							內 江	清 水 溪			
							火 江	大 小 清 流			
							天 全	永 興 壩			
							西 康	天 全 渠			
							廣 東	樂 昌			
							浙 江	泰 順 莒 江			

總 計	小 計	甘 肅	貴 州	陝 西	湖 北	思 鄉	廣 西	江 西	萬 安	安 萬	安 渠	三 五、七 〇〇
		臨 洮	涇 陽	貴 陽	鄖 縣	樂 泉	荔 浦	恭 城	勢 力	勢 力	勢 力	一 四、五 〇〇
		洮 惠 渠	薄 濟 渠	豐 潤	惠 渠	海 澗	蒲 蘆 河	萬 安 渠	萬 安 渠	萬 安 渠	萬 安 渠	三 三、八 〇〇
七 十二 處	二十 處					一 六、 〇〇〇						
一 一、五 一〇、三 六一	二 四〇、一 七八				一 一、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一、 〇〇〇					
實 計 共 六 九 處	修 整 工 程	除 薄 濟 渠 係 分 兩 期 完 工 及 洮 惠 渠 係 修 整 工 程 外 共 計 十 八 處	全 部 完 工 共 灌 田 三 萬 五千 畝									

第二表 勝利以後各省利用農貸完成灌溉工程一覽表

年份	省別	地區	工程名稱	灌漑畝數	備考
三十五年	湖北	建始	望坪渡	一、七〇〇	
	河南	甘肅靖遠	端豐渠	二〇、〇〇〇	
	河南	魯山	中和渠		
	小計	伊川	公興渠		
三十六年	河南	鄧縣	四處	二一、七〇〇	
	陝西	陽溝惠渠	一五三、六一〇		
	廣東	惠陽	二三〇、〇〇〇		
	廣東	馬鞍閘	一五〇、〇〇〇		
	曲江	楓灣水	六、一〇〇		
					修復工程
					除中和渠及公興渠外 修復工程外共計二 處

廣西	靈山	甘棠江	一四、五五六
廣西	永靖	永豐渠	二三、〇〇〇
甘肅	金塔酒泉	肅豐渠	七〇、〇〇〇
四川	華陽	沙河堰	一六、〇〇〇
四川	灌縣	導江堰	八、〇〇〇
四川	三台	大圍壩	一三、〇〇〇
貴州	惠水	漣江	二五、二〇〇
貴州	貴筑	中曹司	四、六〇〇
小計	十二處	七一四、〇六六	
總計	十六處	七三五、七六六	
		實計共十四處	

第三表 各省利用農貸辦理尙未完成之灌漑工程一覽表

省別	地區	工程名稱	灌漑畝數	備	考
四川	巴縣	梁灘河	三〇、〇〇〇	本年增加貸欵辦理	
西康	雅安	射洪	東山六壩	二三、〇〇〇	
雲南	嵩明	天全	周公渠	七、五〇〇	
貴州	安龍	勒勦	始陽渠	八、〇〇〇	
廣東	高要	鲘頭海子	嘉麗澤	四六、〇〇〇	
廣西	柳州	沙浦河	甸惠渠	修復工程	本年增加貸欵辦理
永福	金雞河	十三圍	一二四、五〇〇	第二期工程	現由地方籌款辦理
		五五、九五〇	現由地方籌款辦理		
		本年內可望完工	本年內可望完工		

湖 南	安 仁	永 樂 渠	一 六、五 〇〇	改 用善 後救 濟物資 續辦	一 九五〇	本年增加貸 款辦	一 雜 項 目
湖 北	宜 城	南 漳	平 和 渠	二 〇〇〇			
河 南	均 鄖 縣	六 軍 渠		五 〇〇			
河 南	伊 川	曉 陽 渠		一 、五 二五			
河 南	魯 山	永 新 渠		五 〇〇〇			
陝 西	白 惠 渠	一 三、九 〇〇		已停 工			
陝 西	榆 林	橫 山	二 一〇、〇〇〇	本年增 加貸 款辦			
陝 西	定 惠 渠	二 一、五 三五	三十 二年完 成灌田 三萬 畝	續辦			
陝 西	渭 惠 渠	一 六一、六 三〇	增 灌至 五一 五三 六畝	工程可 能已停 工			
陝 西	洋 縣			本年改 在水利 部農 田水 利基 金內撥 款			
陝 西	城 固			續辦			
陝 西	涇 惠 渠	一 〇〇、〇〇〇		本年改 在水利 部農 田水 利基 金內撥 款			

年七十二		別 年	
處 數	數畝溉灌	別 省	
2	143000	西 陝	
1	35000	肅 川	甘 四
		州 南	貴 河
		西 康	廣 西
		南	雲 東
			廣 江
			浙 湖
			江 福
			建 湖
			南 青
			海 分
3	178000		小 計 年

第四表 利用農貸辦理灌溉工程已完未完分省分年一覽表

福 建	長 汀	濯 田 鄉	三、四五〇	已停工
甘 蘭	永 登	永 濟 渠	四八、〇〇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總 計	互 助	芳 惠 渠	一三、〇〇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二十六處	九、三二、五四一	期工 程定惠渠係擴充工程外計共二十一 三處	除甸惠渠係修理工程陂塘海子係第二

年一十三		年十三		年九十二		年八十二	
處數	數畝溉灌	處數	數畝溉灌	處數	數畝溉灌	處數	數畝溉灌
2	300000	1	110000				
1	13000						
2	87000	4	50500	3	37400	2	46800
2	6263	2	3090	1	6340		
1	7000	1	8580				
1	20600	1	29700				
1	6530						
10	440393	9	201870	4	43740	2	46800

年六十三		年五十三		年三十三		年二十三	
處數	數畝溉灌	處數	數畝溉灌	處數	數畝溉灌	處數	數畝溉灌
1	230000			1	3000	1	30000
2	93000	1	20000	1	32000	1	25000
3	37000			7	78978	8	122000
2	29800			1	4200		
1	153610					1	22500
1	14556			3	64300		
				1	4700	1	7500
						4	110000
2	156100			1	14840	1	19170
				1	1060	3	16500
		1	1700	1	1400	3	6710
				1	35700		
12	714036	2	21700	18	240178	23	859380

河	南	省	別
浙	江	省	別
川	區	工程	名稱
東	岳	廟	渠
灌	溉	畝	數
四	〇	〇	〇
二	十	八	年
			備
			考

第五表 各省已成灌溉工程一覽表 (利用農貸者不在內)

計	小	省	分	小工	完	現	時	程已十年二 小完六至十 計工年三七
處	數	畝	灌	處	數	畝	灌	處
10	1100160	2		284166	8			816000
9	270500	2		52000	7			218000
31	511678	2		52500	29			459678
8	49693				8			49693
7	330590	3		138900	4			191690
9	251156	3		122000	6			129156
5	34230	2		15500	3			18730
5	156000	1		46000	4			110000
5	314610	1		124500	4			190110
4	17560				4			17560
8	71835	3		62025	5			9810
1	35700				1			35700
1	3450	1		3450				
2	18500	2		18500				
1	13000	1		13000				
106	3178668	23		932541	83			2246127

		萬中渠		三、二〇〇	
		下集渠		三、〇〇〇	
		鎮平		六〇〇 二十八年	
		柳泉鋪渠			
		柳泉村渠		四、二〇〇	
小計		鄧縣	淇河渠	九、〇〇〇	二十八年
浙江麗水通濟堰		土山渠	四〇、〇〇〇		
衢山白石堰		七處	六四、〇〇〇		
象山高平碶及東大河		五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臨安等五十小縣水利工程		一〇、〇〇〇	三十年		
一、二〇九、三七八		一五、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二十七年至廿四年					
三處					
一、二八四、三七八					
小型水利工程處數未計					

安 徽	壽	縣	安豐塘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 四 年	
陝 西	臨 潼 醴 原 泉	高 涇 陽	涇 惠 渠	七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 四 年	
廣 東	梅	小 計	渭 惠 渠	六〇〇、三〇〇	二十五 年	
廣 東	車 田 村	二 處	一、三三〇、〇〇〇			
廣 東	馬 壩 中 坡	一 處	一六、〇〇〇	三十三 年		
廣 東	灌 溉 工 程	一 處	一、〇〇〇			
廣 東	即 朱 雀 陂					
惠	博	台	乳	曲	小	計
陽	羅	山	源	江	計	二
鹿	湛	務	馬	灌	計	二
游	甬	溢	壩	溉	處	三
	鄉	陂	中	工		

		廣 西		小 計		六 處		三 六 〇〇〇	
		荔浦		宜 山		洛壽渠		荔浦合江	
		荔浦		合江		荔浦		合江	
河 北	寧 夏	甘 肅	河 西	小 計	河 西	小 計	二 處	四〇、〇〇〇	
寶 埠	昌 黎	小 計	小 計	涇 川	涇 川	整 理 魯 漢	三八四、八五三	二〇、〇〇〇	
工 程	油 開 河	模 兴	崔 蘭	一 處	雲 亭 渠	四十四處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	
資 建	香 游	範 濟	灌 沽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淡 水	建		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一、〇〇〇	二十年				

江 西	各 縣	灌 溉 工 程	二 五 四 、 三 〇 〇	三 十五 年 十 月 調 查	靈 壽	滹 沱 河 灌 溉 工 程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四 四 年
					小 計	三 處	一 〇 〇 、 〇 〇 〇	
察 哈 爾	萬 全 等 十 縣	各 縣 人 民 自 開 灌 溉	三 六 九 、 八 三 七		綏 遠 米 倉	楊 家 河 東 口 工 程	一 〇 、 〇 〇 〇	
					五 原	豐 濟 支 渠	一 〇 、 〇 〇 〇	
	小 計	三 處	二 四 五 、 〇 〇 〇		復 興 渠	二 三 五 、 〇 〇 〇		
福建	長 樂	蓮 柄 港 電 力 灌 溉 工 程	一 〇 〇 、 〇 〇 〇	三 處	福 建 長 樂	蓮 柄 港 電 力 灌 溉 工 程	五 一 七 、 〇 〇 〇	

第六表 已成灌溉工程分省一覽表

省 別	利用農貸辦理工程			非用農貸辦理工程			合 計
	處數	灌 溉 畝 數	處數	灌 溉 畝 數	處數	灌 溉 畝 數	
陝 西	八	八一六、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四六、〇〇〇		
甘 肅	七	二一八、〇〇〇	四四	三八九、八五三	五一	六〇七、八五三	
貴 州	二九	四五九、六七八					
四 川	二九	四九、六九三					
河 南	四	一九一、六九〇	七	六四、〇〇〇	二九	四五九、六七八	
廣 西	六	一二九、一五六	二	四〇、〇〇〇	八	四九、六九三	
						一六九、一五六	
							五、二三〇、三六八
							七十三處
							小計
							二五四、三〇〇
							共計

察哈爾	綏遠	河北	冀夏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廣東	雲南
							一五	四	四
							九、八一〇	一九〇、一二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	一七、五六〇	一七、五六〇
						一五四、三〇〇	一	三、二八四、三七八	三、二八四、三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七一、三〇一、九三八	七一、三〇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	三三六、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	九、八一〇	一八、七三〇
						五一七、〇〇〇	三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三〇
						五一七、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	二四五、〇〇〇	三三六、一〇〇
						三六九、八三七		三六九、八三七	

總計 八三二、二四六、一二七 七三五、二三〇、三六八、一五六 七、四七六、四九五

第七表 三十六年度農田水利基金辦理灌溉工程一覽表

省別	地	區	工程名稱	灌 溉 畝 數	備	考
浙	江	臨海	桃渚區	一六〇、〇〇〇		
江	蘇	寧	七〇、〇〇〇			
蘇	無	鄞縣	東錢湖	五〇〇、〇〇〇		
建	永嘉	奉化	修建陸門	三九八、一九〇		
東	瑞安	鎮海				
江	無	錫				
蘇	長	芙蓉				
建	章	蓮				
東	長	柄				
遼	瀋	鈞				
寧	瀋陽區	紹				
遠	瀋陽	惠				
後	套	渠				
	楊家河	一、一				
		二〇、七〇〇				

總計	甘 肅	廣 西	陝 西	河 南	鄧 縣	義 和 渠	復 興 渠	永 濟 渠
	永 靖	隆 安	城 垣	土 山 渠	四〇、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遠 源	荔 泰	洛 澄	澇 惠 集	一六二、六三〇		六二八、〇〇〇	
	盛 盛	水 江	惠 渠	渠				
	渠		五〇〇、〇〇〇					
二 十 處			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八九、一三〇					

第八表 近年整理航道工程一覽表

航 道 名 稱	整 理 地 段	里 程		施 工 時 期	整 理 成 效
		地點	終點	(公 里)	
桂江	廣西平樂	二十七	三十	年冬	水深增至一公尺，航行安全。
綦江	廣西大洛江鎮	一六四	二十七	三十四	
蒲河	四川三溪	一三五	年冬	年春	
烏江	四川涪陵	二十七	二十八	年冬	通航便利。
嘉陵江	四川渠江	六〇一	二十八	年春	涪陵至龍灘三百四十七公里間，可行小汽
	四川涪陵	二十八	二十四	年冬	輪。龍灘以上，木船可分段航行。
岷江	四川重慶	九三九	二十八	年春	枯水時期，分段暢通載重五噸至五十噸之
金沙江	四川宜賓	三七八	三十二	仍在施	木船。重慶合川段，則照終年通航小輪之
	雲南蒙姑	年汛後	仍在施	工中	標準辦理。
		五一三	二十九	仍在施	宜賓至竹根灘間一百四十公里，淺水汽輪
		二十九	年春	工中	，終年暢通。
		年秋	三十三	仍在施	俟最要之險灘三處整理後，可減少航行危
		年	三十三		險。
		分段通航。			

馬邊河	四川河	四川馬	二六年	三十一年	航行船隻載重，自五噸增至十三噸。
赤水河	四川合賀州茅	二一〇	三十一年	三十四年	縮短航行所需時間，減少危險，並已將素不適航之險灘鑿通。
江	台				
湖南黔貴州重	安江	三八二	二十八年	三十年	載重三千斤之木航，可直接通航。
清水江	陽				
西 水	四川龍	一一三	三十年	三十二年	載重五噸之船可以通航，且減短航行所需
	靖湖南保	春			
清 江	湖北兩湖北恩	三五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時間。
梅 河	廣東松	一〇五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載重十噸之船，通航無阻。
	口牙	春			
沙 溪	廣東水	一四七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載重二十噸之船，通航無阻。
	福建南	冬			
洮 河	福建安	年			
湟 水	平甘肅洮	年			
家川	達甘肅寧	秋			
計	甘肅寧	年			
總	甘肅寧	春			
	甘肅兩省間				
	通航牛鼻峽後，木排皮筏已可暢行。				

第九表 近年開發水力工程一覽表

省別	工程名稱	所在地	引用水源	開發馬力		主辦機關	開工年	完工年	備考
				月	年				
四川	北碚龍鳳溪水力發電工程	巴縣歇馬壩	一六水力示範工程處	卅一	五卅一	十一			
	沙坪壩水力機械實驗場	大磨灘	一六水力示範工程處	卅一	五卅一	十一			
	綦江大常水電廠	綦江	八水力示範工程處	卅二	四卅一	十二			
	高坑岩水電廠	巴縣歇馬壩	六〇導淮委員會	卅一	九卅三	一			
	高坑岩水電廠	龍鳳溪	四八〇水力示範工程處	卅二	七卅三	十二			
	南溫泉電廠	南溫泉	三六水力示範工程處	卅二	十一卅三	五			
陝西	華縣閭溪橋水力工程廠	華縣閭溪橋渠	二四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	卅二	二十卅三	十一			
	南鄭褒惠渠	褒惠渠	一五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	卅三	卅四	七			
已成小計	南鄭鋪鎮承力工業廠	褒惠渠	一五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	卅四	卅四	七			
九	處								

四 川 達縣小河水電 達縣龍王灘小河 九〇 中國農村水冊二 七 工大溝完

青居街水力發

南充青居街嘉陵江一、五〇〇

水利委員會
先段揚子江
後為四川省卅三

十 小利局

中國農村水冊四 六

石溪寺水力發 電工程

遂寧石溪寺涪江二五〇

中國農村水冊四

五

柳林灘水力發 電工程

三台柳林灘涪江二七〇

中國農村水冊四

六

鷹嘴岩水力發 電工程

中江鷹嘴岩凱江九〇

中國農村水冊五十二

七

小坑岩水力發 電工程

仁縣小坑岩龍鳳溪一三三

中國農村水冊五

八

廣西陽江水力發電

桂林陽江一〇〇

中國農村水冊五

九

賜金灘水力發電

瀏陽賜金灘瀏陽河八〇

中國農村水冊六

一〇

湖南未完計工八處

二、五一三

中國農業公司卅六

三

總 計

十 七 處

四、一六七

土木工 程完工 大部完

第十表 近年水文測站統計表

年別	水文總站	水文站	水位站	總計	備考
三十年	二二	一〇九	二七八	三九九	
三十一年	一三	一二五	一九〇	三一八	
三十二年	一二	一二九	二三一	三七二	
三十三年	一二	一二四	二〇四	三四〇	
三十四年	一二	一三六	二二一	三五九	
三十五年	一二	二一六	二五六	四八四	收復區內恢復水文站一一六，
三十六年	一八	一八六	二四二	四二八	水位站一二二六。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管轄機關名稱	水文站	水位站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第十一表 民國三十六年水文測站分布表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	一六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一〇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	八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	二六						
江漢水利工程局	一一						
涇洛水利工程局	二二						
海河水利工程局	四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二						
四川水文總站	二						
河南水文總站	七						
西康水文總站	三						
雲南水文總站	四						
	九						
	七						
	五						
	三						
	二						
	一一						

湖南水文總站

利

甘肅水文總站

一一

五

浙江水文總站

一一

七

實驗

福建水文總站

七

八

處

江西水文總站

六

七

山東水文總站

三

二

計

一八六

二四二

第十二表 第一期五年開發水電力計劃表

流域名稱	開	發	地	點	發電容量(瓩)	備	註
黃河流域 北平、寶雞、寧夏、蘭州、洪洞等。 銅峽、壺口、天水。	一七二、〇〇〇	吉	青	合併籌辦。	古銅峽合併籌辦。		

長江流域
萬縣、長壽、長陽、西昌、康定、犍爲
灘、彝良、合川、清鎮、貴陽、貴陽修段等。
文、羊角磧、南鄭、南鄭至襄陽段

七六九、〇〇〇

南鄭至襄陽段合併漢江
上游渠化工程舉辦
航道工程辦理。配合贛江

浙閩流域
瑞安、青田、南平、仙游等。

一一〇、〇〇〇

珠江流域
英德、柳州、昆明、黃桷樹、零陵至梧州段、羅定、黃崗、梅縣等。

二二六、〇〇〇

零陵至梧州段合併湘桂
水道渠化工程辦理。

內海流域
迪化。

八、〇〇〇

雅魯藏布江流域
拉薩。

一、一二六、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

第十三表 第一期五年灌溉工程計劃表

流域	省別	灌漑畝數	說明	明
黃河流域	陝西	七二〇、〇〇〇	澇惠渠二十一萬畝，定惠渠二十一萬畝，澇惠渠五萬畝，定惠渠五萬畝，澇惠渠五萬畝，湖惠渠十七萬畝，平豐渠八萬畝，蘭豐渠十萬畝，臨豐渠八萬畝，永康渠二萬畝，並整理舊渠。	
甘肅		四〇〇、〇〇〇		
河東		畝		

流域	省別	灌漑畝數	說明
黃河流域	陝西	七二〇、〇〇〇	澇惠渠二十一萬畝，定惠渠二十一萬畝，澇惠渠五萬畝，定惠渠五萬畝，澇惠渠五萬畝，湖惠渠十七萬畝，平豐渠八萬畝，蘭豐渠十萬畝，臨豐渠八萬畝，永康渠二萬畝，並整理舊渠。
甘肅		四〇〇、〇〇〇	
河東		畝	

			山西	三五〇、〇〇〇	汾河蓄水及汲水灌溉。
			河南	四〇〇、〇〇〇	沁河五龍口。
			山東	四〇〇、〇〇〇	黃河沿岸沙鹹地淤灌地四十萬畝。
			綏遠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後套及三虎河可資灌溉約二千萬畝，本期先辦三百萬畝。薦托民生渠之改良，可得二百萬畝。
			寧夏	二、五〇〇、〇〇〇	河東河西可資灌溉地方約五百萬畝，本期先辦半數。
			青海	二〇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灌溉。
		小計		九、九七〇、〇〇〇	
內海流域	甘肅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區域可資灌溉面積五百萬畝，本期先辦二百五十萬畝。		
	河西				
新疆		一、一〇〇、〇〇〇	哈密、吐魯番、迪化等蓄水灌溉，及焉耆自流灌溉。		
	小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			
白河流域	河北	一、八七〇、〇〇〇	永定河下游放淤三十萬畝，劃渾河下游辟墾三百萬畝，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其他約八十二萬畝。		
山西		八〇〇、〇〇〇	桑乾河淤灌一百六十萬畝，本期完成半數。		

			河南	三五〇、〇〇〇	安陽萬金渠改良。
		爾察哈	三三〇、〇〇〇	洋河、桑乾河淤灌。	
		小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		
	淮河流域				
	河南		二六〇、〇〇〇	豫東各縣鑿井灌溉。	
	山東	八五〇、〇〇〇	沿運河排水灌漑三十五萬畝，各縣鑿井灌漑五十萬畝。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蘇北濱海開墾，及改良舊有犁區，可得一千二百萬畝，本期先墾三百萬畝。		
	小計	四、一一〇、〇〇〇			
長江及瀘 江流域	四川	三、〇五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灌漑五十萬畝，蓄水汲水九十五萬畝，排水鑿塘六十萬畝。		
	西康	五七〇、〇〇〇	工程零星分散，不列舉。		
	貴州	七〇〇、〇〇〇	工程零星分散，不列舉。		
	雲南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灌漑五十萬畝，蓄水灌漑七十五萬畝，排水灌漑二十五萬畝。		
	湖北	五〇〇、〇〇〇	雲夢澤改良灌溉。		

湖南 七五〇、〇〇〇

洞庭湖區整修，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

江西 二、五〇〇、〇〇〇

鄱陽湖區域一千萬畝，先辦四分之一。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沿江兩岸圩田，改良汲水。

浙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太湖區域改良汲水面積約九百萬畝，本期先辦二百萬畝。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太湖流域改良汲水面積約一千八百萬畝，本期先辦三百五十萬畝。

小計 一六、〇七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表 第一期五年整理航道及開闢新運河計劃表

水道	起訖地點	長度 (公里)	暫定終年 維持水深 (公尺)	船舶噸位 (公噸)	通航船舶噸 位	開闢或改進內河商埠 地點
松遼運河	懷德至海連窩	二十五	二、〇	三〇〇		
遼瀋運河	瀋陽至馬門子	五〇	二、〇	三〇〇		瀋陽

			濟營運河	營口至瀋陽	二四〇	二、四	六〇〇
			津石運河	天津至石家莊	四五〇	二、〇	三〇〇
			津保運河	天津至保定	二五〇	二、〇	三〇〇
			黃衛運河	武陟至新鄉	六〇	二、〇	新鄉
			黃河	黃河	六〇〇	二、〇	保定
			渭河	包頭至寶雞	三五〇	二、〇	包頭、寶雞
			淮河	臨淮口至正陽關	一九八	二、四	三〇〇
			運河		六〇〇	六〇〇	鎮江、臨海路運河站
			長江	宜昌至宜賓	一、〇四〇	二、四	淮陰、蚌埠、正陽關
			岷江	宜賓至樂山	一七〇	二、四	新浦、陳家港
			嘉陵江		六〇〇	六〇〇	宜昌、重慶、瀘縣、
			漢江	重慶至廣元	七四〇	二、四	樂山
					六〇〇	六〇〇	襄陽、老河口、南鄭
					廣元		
六七五							
二、四							

第十五表 第一期五年水文測驗計劃測站數目表

湘江珠江	梧州至零陵	六〇七	二、四	六〇〇	桂林
贛江	湖口至贛縣	五五七	二、〇	三〇〇	湖口、贛縣
閩江	閩侯至南平	一七〇	二、四	六〇〇	南平
西江	梧州至南寧	四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	梧州
尋江	梧州至梧州	三、〇	二、四	六〇〇	
總計		七、八〇四			

區域	文一 測等 站水	文二 測等 站水	文三 測等 站水
松花江及遼河流域	一五	一〇六	一〇七
白河流域	六	六八	七四
黃河流域	一二	七七	九三

			淮	河	流	域	六
			長	江	流	域	三五
			浙	闖	流	域	二五八
			珠	江	流	域	二七一
			瀾	滄	江	流	六五
			海	流	域	域	一〇〇
總	計						
			一〇三	二	一四	七四	六三
			六	一	一一四	一〇三	二七一
				一	一一一	一四	六三
				四	一	一	一
				八一四	三三		
					八五八		
內	海	域					